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与社会福利

事业发展规划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朝阳区建设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和谐宜居国际化城区的重要时期，也是聚焦“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尽心竭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窗口期。科学编制和实施《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对于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关于制定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北京市、朝阳区民政与社会福利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

本规划全面总结和回顾朝阳区“十三五”以来民政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础，明确今后五年朝阳区民政与社会福利事业建设发展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是指导本区未来民政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纲要性文件。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1](#_Toc88580070)

[一、“十三五”时期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础 1](#_Toc88580071)

[（一）社会救助事业精准推进 1](#_Toc88580072)

[（二）社会福利事业创新发展 1](#_Toc88580073)

[（三）社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2](#_Toc88580075)

[（四）基层基础建设更加牢固 3](#_Toc88580077)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4](#_Toc88580079)

[（一）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坚实 4](#_Toc88580081)

[（二）人民群众期待要求社会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5](#_Toc88580083)

[（三）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要求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5](#_Toc88580085)

[（四）特殊群体需求要求残疾人保障工作进一步发展 5](#_Toc88580087)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7](#_Toc88580089)

[一、指导思想 7](#_Toc88580090)

[二、基本原则 7](#_Toc88580092)

[三、发展目标 8](#_Toc88580097)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1](#_Toc88580099)1

[一、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1](#_Toc88580100)1

[（一）完善全面精准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1](#_Toc88580101)1

[（二）健全广泛覆盖的儿童福利保护机制 1](#_Toc88580102)2

[（三）优化保障有力的残疾人服务体系 1](#_Toc88580103)4

[（四）积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_Toc88580104)7

[（五）充分落实征地超转人员保障 1](#_Toc88580105)8

[二、构建“四全五化”养老服务体系 1](#_Toc88580106)8

[（一）强化全面充分的养老服务保障措施 1](#_Toc88580107)8

[（二）优化多元完善的养老服务网络 2](#_Toc88580108)0

[（三）拓宽养老服务深度广度 2](#_Toc88580111)0

[（四）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2](#_Toc88580113)2

[三、提升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2](#_Toc88580116)3

[（一）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2](#_Toc88580117)3

[（二）加强行政区划管理 2](#_Toc88580118)6

[（三）完善志愿服务管理 2](#_Toc88580119)6

[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供给 2](#_Toc88580120)7

[（一）创新婚姻家庭服务 2](#_Toc88580121)7

[（二）深化殡葬服务管理 2](#_Toc88580122)7

[（三）发展社会心理服务 2](#_Toc88580123)8

[（四）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2](#_Toc88580124)8

[（五）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障 2](#_Toc88580125)9

[五、加强民政支撑体系 3](#_Toc88580126)0

[（一）持续推进民政事业信息化 3](#_Toc88580127)0

[（二）改善民政标准化工作 3](#_Toc88580128)0

[（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3](#_Toc88580129)0

[（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3](#_Toc88580130)0

[（五）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 3](#_Toc88580131)1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3](#_Toc88580134)3

[一、加强组织领导 3](#_Toc88580135)3

[二、加强资金支持 3](#_Toc88580136)3

[三、加强人才支撑 3](#_Toc88580137)3

[四、加强监督落实 3](#_Toc88580138)3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民政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朝阳区民政与社会福利事业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市、区工作部署，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多项举措先行先试，为建设美好新朝阳打下坚实基础。

（一）社会救助事业精准推进

全区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升，形成了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社会救助为配套，临时救助、社会互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格局。区级财政资金用于社会救助数额逐年增长，每年实际拨付约3亿元。低保标准由2015年710元逐步上升至2020年1170元。每年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将低保申请、临时救助审批等相关权限委托至街乡，提升社会救助可及性。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率先在全市做到对新申请低保（困补）家庭100%入户核查。拓展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环境和安全工作建设。完善区三级救助管理工作网络，建立完善区级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为依法、快速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制度保障，救助、分流安置近万人次。流浪乞讨救助社会化效果显著，依托“站校共建”建立“社工实践基地”，提高社会救助专业性。

（二）社会福利事业创新发展

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出台《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等20余项政策和实施方案，基本实现养老设施、服务、监管无死角、全覆盖，养老服务供给呈现多元化、多层次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推进在不同层级分别建设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基本实现设施、服务、监管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家门口养老”。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认真落实市、区关于困境儿童管理和保障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对困境儿童身份审批、生活费发放和医疗保障等工作。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弃婴的生活费增长至2200元/人/月。全区每个街乡确定街道（地区）儿童督导员，每个社区（村）确定儿童主任，实现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全覆盖。残疾人服务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残疾人保障具体制度增至38项，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100%，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9%，康复服务覆盖率达99.96%。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2.3%，残疾人服务全面实现“互联网+”。残疾人服务便利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温馨家园就近就便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残疾人发展和社会融合条件显著改善。

（三）社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慈善公益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完善慈善救助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实现街乡慈善救助专项基金全覆盖，充分整合社会慈善资源，拓展资金募集渠道。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慈善社会救助，每年慈善救助近万人次，救助总金额近千万元。弘扬慈善文化，创建“慈善朝阳”品牌，将劲松街道五区公园和崔各庄乡黑桥公园打造成朝阳区第一批慈善文化主题公园。社会组织监管效能不断提升。推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与党组织组建、社会组织业务发展与党组织建设、社会组织年检评估与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三个同步”。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研究制定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社会组织准入管理，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社会团体开展综合评估，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评估，坚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社会事务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以“一窗分类受理”方式通办所有业务，减少等待时间。完善颁证服务，结合疫情防控提供方便快捷、个性化的颁证服务。积极开展绿色殡葬和“自然葬”等生态安葬模式宣传，五年来组织1500人次志愿者宣传文明祭扫，保障无社保群体的丧葬补贴工作依规进行，共计发放补贴1856万元。征地超转人员服务规范发展。出台《朝阳区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及接收安置程序，简化服务流程。运用信息管理实现全区网络管理和区域信息共享，加强经费安全使用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超转人员死亡信息核查机制。

（四）基层基础建设更加牢固

民政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健全。43个街乡层面基本实现每个街乡至少建设一家养老照料中心，在村居层面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建设养老服务驿站。残疾人福利设施功能不断健全，发挥区级辅助器具服务资源中心需求登记、适配评估、维修租赁、体验展示、个性化改造职能。推进社区服务、慈善捐赠等服务设施建设，规范救助管理、婚姻登记、儿童福利等服务设施。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保持较高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征地超转等工作领域信息管理系统，工作效能得到提升，有效促进行政区划、民政信息的精细化管理。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朝阳区建设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和谐宜居国际化城区的重要时期。朝阳区正处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形势，民政与社会福利事业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在这一时期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一）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坚实

“十四五”时期，朝阳区经济社会将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民政与社会福利事业的物质基础更加巩固。但受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朝阳区作为首都北京的对外窗口，开放型经济体系将受到持续冲击，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将面临一系列新的考验。民政和社会福利工作保障各类特殊群体生活的任务更加艰巨。从当前形势看，部分特殊群体的整体保障体系尚未完善，政策碎片化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基础设施长期来看面临压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迫切需要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的精准性、可及性，逐步破解相对贫困问题，提升工作效能，推动民政事业兜底性、保障性功能充分发挥。

（二）人民群众期待要求社会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人民群众“七有”要求“五性”需求对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各项具体工作提出了新标准，人民群众对民生福祉有更多、更高的期待。整体来看，民政服务对象由鳏寡孤独等传统困难对象向全民拓展，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向提供公共服务转变，需要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化需求。当前，全区各类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总体平稳，但在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殡葬服务、行政区划等领域仍有部分群众需求尚未满足，随着社会服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各项职能需要在便利性、信息化、科学化上下功夫，为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三）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要求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四五”时期，我区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是创新发展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窗口期”，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储备期和政策布局期。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加重，失能老年人照料、残疾预防和康复等领域的任务愈发艰巨。未来养老服务发展方向重点在于建设全参与、全联通、全覆盖、全周期，实现多元化、精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品牌化“四全五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产业发展将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动力，养老科技在为老服务中的作用将显著增强，迫切需要建立养老服务长效发展机制，优化老残儿一体化服务供给结构。

（四）特殊群体需求要求残疾人保障工作进一步发展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较为显著，残疾人相对贫困问题可能随着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康复托养、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有待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护长效机制亟待完善，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文明需要进一步培育。公共应急状态下，对残疾人的特殊保护措施有待加强，需要继续推动残疾人事业与朝阳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持续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让残疾人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要求，从朝阳区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现状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七有”要求“五性”需求为先导，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扬优势，持续增进百姓福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朝阳区“十四五”时期建设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和社会福利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确保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精准识别多层次、多样化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需求，重点围绕基本需求精准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精准开展评估，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民生福祉希冀，不断提高民政和社会福利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效益。

坚持统筹兼顾共建共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各领域间的统筹，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回应民生关切、解决民生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居民协调推进、协力驱动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促进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均衡发展。深入推进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政策、方法等领域的改革创新，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重点关注不同年龄、不同地区群体社会福利需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等事业，助推朝阳区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特色化发展，为全市乃至全国贡献经验。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充分彰显，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更加适应朝阳区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全区民政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对各类困难群体的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服务社会居民的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民政服务方式更加多元，民政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朝阳区民政工作理念、工作模式和方式方法在全市具有引领示范作用，让群众感到变化、见到改善、看到成果、得到实惠。广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综合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健全，服务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残疾人健康、教育状况不断改善，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无障碍环境不断优化，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十四五”时期朝阳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性质 |
| 1 | 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 | 100 | 预期性 |
| 2 | 临时救助和长期照料总床位数（张） | 200 | 约束性 |
| 3 | 每千人养老床位数（张） | 7 | 预期性 |
| 4 | 建成运营街乡养老照料中心数量（家） | 52 | 约束性 |
| 5 | 建成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家） | 173 | 约束性 |
| 6 | 万名老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名） | 50 | 预期性 |
| 7 | 区级精神卫生福利床位数（张） | 100 | 约束性 |
| 8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乡占比（%） | 80 | 预期性 |
| 9 | 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与人均消费支出比值 | 0.6 | 预期性 |
| 10 | 每万人户籍儿童机构床位数（张） | 15 | 约束性 |
| 11 |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12 | 节地生态安葬率（%） | 60 | 预期性 |
| 13 | 公益性公墓乡镇服务覆盖率（%） | 80 | 约束性 |
| 14 | 基层慈善服务站点对社区覆盖率（%） | 5 | 约束性 |
| 15 | 社会心理服务覆盖社区村比例（%） | 80 | 预期性 |
| 16 | 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数量（个） | 43 | 预期性 |
| 17 | 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 | 95 | 预期性 |
| 18 |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GDP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19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2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21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22 |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2000 | 约束性 |
| 23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9 | 约束性 |
| 24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约束性 |
| 25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0 | 约束性 |
| 26 | 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 90 | 约束性 |
| 27 | 残疾人温馨家园联系服务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一、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一）完善全面精准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1.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医疗、教育、住房、就业、采暖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相结合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织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建立健全分层分类保障制度。规范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进一步完善基本社会救助与司法救助、就业救助、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间的协同。迅速准确落实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认定等标准，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适应。

**2.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健全完善政策统筹、信息通报、个案协商等协调机制，推动救助需求和救助资源高效对接。健全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和困难群众定期摸排制度。延伸社会救助神经末梢，做实城乡社区和基层党组织主动发现职能，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社区（村）工作内容，推进社会救助由依申请受理向主动发现转变。完善社会救助协调联动机制，健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建立区—街乡协调联动的困难群众需求综合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着力解决个性化问题。

**3.完善精准社会救助服务体系。**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发挥街乡贴近群众、熟悉情况优势，提升保障条件，推动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街乡工作落地落实。适应审批权限委托后社会救助工作结构性变化，妥善解决区—街乡权责不一致问题。推进落实全市社会救助“跨区申请、一网通办、全城通办、掌上办理”制度，方便群众快捷办理。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综合提供“个案帮扶”服务，健全“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完善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救助的路径机制，依法依意愿推进社会互助。

**4.强化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完善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监管内容、监管责任，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扩展服务内涵，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查处社会救助领域政策不落实、程序不规范、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重点问题，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细化审核审批各环节岗位责任，推动救助对象履行主动报告家庭状况义务。探索运用社会救助诚信体系，明确失信范围、情形及惩诫措施，确保公正、有效、规范实施社会救助。

（二）健全广泛覆盖的儿童福利保护机制

**1.健全保护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等工作平台，实现对儿童福利保护工作的高位统筹。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调整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更好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理顺部门权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儿童福利保护工作。进一步发挥街乡、社区（村）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作用，加强管理和激励保障，提升专业化水平。

**2.加强基本权益保障。**不断健全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及成年安置等分类保障制度，完善区、街乡、社区（村）全覆盖的三级困境儿童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建立覆盖全面、保障到位、综合性、基础性、一体化的儿童福利保护制度。建立合理机制，完善街乡儿童“两项补贴”审批权限下放后的权责设置和监管。着力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生活保障，探索家庭监护津贴制度。促进家庭寄养规范化发展，完善家庭寄养转收养的资助帮扶机制。依法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强化福利机构儿童基本权益保障。

**3.完善综合保护体系。**建立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巡视探访机制，建立家庭监护支持和帮扶服务体系，及时采取救助保障措施。细化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制度和机制衔接，支持引导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协调配合、工作联动，依法处理儿童监护侵害行为。

**4.提升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等兜底性服务设施建设，满足特殊群体需求。探索将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区级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范围。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儿童福利机构运作效率。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特教等功能。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拓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积极推进未保工作站、儿童之家等设施的建设利用，加强民办机构规范管理。

（三）优化保障有力的残疾人服务体系

**1.筑牢残疾人社会保障网。**健全因残致贫致困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边缘户动态监测，落实精准帮扶困难残疾人政策。将残疾人列为应急救助优先保障对象，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优化‘两项补贴’流程。落实好各项补贴政策，加强不同生命周期残疾人福利制度衔接。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确保残疾人社会保险“应保尽保”。提高残疾人临时救助水平，建立残疾人社会救助及专项基金救助渠道。加快推进康养结合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的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社会化照护服务。

**2.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完善落实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深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区级残疾人创业就业服务示范中心，探索残疾人创业就业全流程、全方位服务模式，创新推进街乡就业指导站建设，深入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丰富就业形式。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置残疾人，提高社区工作者、协管员等基层岗位招录残疾人比例。鼓励文化创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招收残疾人，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支持力度，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发挥职业康复站职能，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创建覆盖街乡的示范性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帮助残疾人实现帮扶性就业、辅助性就业。丰富职业培训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项目培训，扶持建立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3.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健康管理、康复评估、训练指导等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残疾人服务内容。全方位加强残疾预防，完善筛查、诊断和医疗服务网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落实残疾人康复政策，根据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开展覆盖婴幼儿、儿童少年、青壮年、老年的全生命周期的康复服务。完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统筹资源，在社区推广残疾人心理健康评价和心理干预服务。广泛开展残疾人及亲友康复知识、康复政策的宣传与培训，提升残疾人的康复意识。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深化“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模式，发挥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功能，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个性化、便利化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服务。

**4.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益。**贯彻落实扶残助学教育政策，做好各学段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生应助尽助。扩大学前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加快发展与康复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完善融合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普通中小学校推进融合教育的规范化、常态化机制。发挥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建立各学段残疾学生服务、转衔等各环节的协同保障机制。规范送教上门工作机制，探索“互联网+送教”模式，加强对极重度残疾儿童的救助与教育保障。

**5.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扩大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覆盖面，提升参与率。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打造区级残疾人文化品牌，提升“城市书房”“光明影院”“书香朝阳 阅读有我”等扶残公益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重点支持以残疾人为题材的短视频、网络宣传等原创精品的创作推广，支持残疾人参加非遗文化传承、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升级改造一批社区（村）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加强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持续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做好冬残奥会成果转化，组织残疾人开展冰雪嘉年华和残健融合大众冰雪健身特色活动，促进残疾人冰雪运动普及与发展。

**6.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坚持系统观念，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城乡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聚焦老百姓身边无障碍，依法推进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快补齐城市居住社区无障碍短板，积极发展“无障碍车”“爬楼机”等无障碍预约服务。完善监督机制，发挥无障碍环境建设综合执法队伍、无障碍监督员和无障碍志愿者队伍作用，督促无障碍问题整改。加强无障碍知识和理念宣传教育，普及“无障碍推动日”，增进“首善有爱、环境无碍”社会共识。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推动无障碍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残疾人、失能失智老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工程。

（四）积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健全社会救助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救助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压实救助机构责任，进一步明确民政、公安、城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救助管理职责，强化各项救助制度衔接，形成齐抓共管格局。进一步强化街乡、社区（村）街面巡查、发现报告、问询劝导、引导护送等职责。

**2.提升救助机构管理服务水平。**推进自有产权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救助管理机构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和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强化服务质量。建立完善受助人员异常情况强制报告等制度，明确救助管理机构对受助人员在受助期间的权益保障主体责任。完善受助人员寻亲工作机制，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媒介在救助领域的运用，帮助更多受助人员回归家庭。

**3.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能力。**积极稳妥解决本地长期滞留人员社会救助问题。推动解决流浪精神病人医疗救治和长期滞留生活无着儿童安置保障问题。塑造朝阳特色的救助文化品牌。加强与原籍属地政府的联系合作，努力解决源头把控问题，减少重复救助现象。探索社会组织参与受助人员护送返乡工作机制，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心理辅导、法律援助、行为矫治等服务。

（五）充分落实征地超转人员保障

不断完善和改进征地超转服务管理工作方式，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资金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征地超转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探索征地超转人员保障新模式和可持续道路，持续保障超转人员待遇。完善相关政策保障，精细化服务管理，切实保障超转人员利益，更好地为超转人员谋幸福。

二、构建“四全五化”养老服务体系

（一）强化全面充分的养老服务保障措施

**1.推动基本养老全覆盖。**制定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和细化政府保障的标准、方式，重点将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独居、重度残疾等特殊老年群体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精准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优化整合各类养老服务政策资源，落实养老驿站责任片区，修订困难家庭老年人入住福利机构补贴办法，将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精准定位保障对象和服务需求，提升特殊老年群体服务保障水平。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基础，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持续扩大养老机构公办（建）民营比例，规范养老机构公办（建）民营程序和监管，保障公办养老机构结合区域定位普惠运行，确保公办养老机构充分发挥“保基本、兜底线”作用。提升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水平，提升基层养老服务主体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2.实现老年人服务全周期。**围绕“自理—半失能—失能”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不同状态老年人服务需求，提供包括活力老年人生活、失能老年人保障等维度多元、种类多样的养老服务供给。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力量，鼓励和培育各类社区老年学习团队、学习共同体，探索建立完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体系，鼓励支持低龄老年人帮扶高龄老年人。打造适老化环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改造补贴等方式，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标准，推进老年宜居环境示范社区建设，为老年人走出家门提供便利。积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和鼓励街乡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强化“一键呼”等智能设备利用，为有需求老人居家享受服务提供更多便利。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制定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办法，完善服务规范和评价机制。针对申请设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失能老年人，参照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提供床位建设和运营服务补贴。增强养老机构服务失能失智老年人能力，聚焦认知障碍照护服务需求，探索前期筛查、社区干预、机构照护等机制。

（二）优化多元完善的养老服务网络

**1.探索养老服务供给全参与。**编制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优化养老资源空间布局，完善就近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养老服务床位数量、设施分布充足合理，千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7张。扩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在垡头、东坝、来广营等街乡新建12家养老机构，深入挖掘街乡设施资源，科学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疏解腾退的用地、用房，符合条件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和资本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单位整体承接和连锁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推进集中式居家养老服务社区试点，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2.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全联通。**构建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探索提供跨街乡、跨行业的整体养老服务，组建包含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便民服务商等各类为老服务资源提供者在内的养老服务联合体，搭建区域养老服务共享平台，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逐步实现街乡全覆盖。探索异地养老合作，按照“养老扶持政策随户籍老年人向户籍地和居住地以外延伸”的思路，推动京津冀蒙地区养老服务政策异地通关、市场要素流动，积极推动区内养老服务品牌向生态涵养区和津冀蒙区域连锁发展，开展全方位合作交流，探索支持异地养老、旅居养老等新业态。

（三）拓宽养老服务深度广度

**1.推进养老服务主体多元化。**深入推进医养康养服务深度融合，加强医养结合型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医疗能力和康复助医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托管机制，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养老联合体。探索“家庭医生+巡视探访”服务模式，延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健康管理等服务功能，为本区常住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家庭医生服务和养老照护服务相结合。探索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全面推行养老机构责任险，鼓励推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险种，为老年人提供保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的多元参与机制。推进养老服务与老年教育、社区服务、医疗服务、社会组织服务融合发展，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面向社区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养老服务。拓宽社会资本参与老年助餐体系建设渠道，完善老年助餐配餐管理制度和规范。研究建立社区互助养老制度，鼓励更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

**2.推进养老服务水平专业化。**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养老机构质量评估提升机制，巩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成果，继续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养老驿站星级评定，宣传和推广服务质量较高的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工作制度，完善老年人服务、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等系列工作规范，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水平。打造高水平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落实国家、市区有关养老人才培养政策，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体系建设，引导并鼓励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扩大养老护理专业生源；建立专业化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队伍，探索推进“孝亲顾问”队伍建设，发展养老服务社工、志愿者，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培育壮大为老服务队伍。加强养老队伍建设，成立区级培训基地，培训3000名养老护理员。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完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集中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统筹推动养老服务各项任务指标落地，加强养老服务的消防、设施设备、食品、资金的安全监管，完善养老服务行业自律的诚信管理体系，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四）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1.推进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化。**丰富老年产品用品市场，支持和鼓励企业结合老年人需求研发多样化老年产品用品，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研发及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街乡老年用品展示中心建设，持续推进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免费租赁或低价租赁服务。完善老年人精准关心关爱机制，做好对特殊老年人群体的探访和关心关爱，探索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代理服务试点，为无子女或子女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就医、养老、旅游、理财等提供担保或代理服务，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试点项目，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开展老年人法律咨询，在老年人关心的法律问题上提供更加专业指导。

**2.推进养老服务主体品牌化。**进一步培养品牌化、连锁化、集团化的养老服务供给主体，鼓励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全面发展，倡导各类服务行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品牌企业开展养老服务，共同塑造“朝阳养老”服务品牌。研究制定品牌机构评价标准，发布养老服务行业品牌机构目录，加强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保护，支持品牌机构连锁化、普惠型发展，推动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模式。规范养老服务主体行为，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广泛征集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稳妥处置。

**3.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智能化。**围绕“四库六平台”，持续完善养老服务大数据归集、处理、分析机制，对照全市数据标准完善朝阳区养老数据库，搭建养老精准服务共享平台，规范养老服务主体行为，研究养老服务需求，指导未来养老服务发展。探索“智慧养老”建设试点，在社区、机构、家庭探索通过引进传感网络、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和理念，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实现自动值守、体征监测、智能服务等功能，提升养老服务效能。鼓励推进养老服务智能化、适老化，围绕就近、精准目标，推动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合力解决老年人的“数字鸿沟”问题。

三、提升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一）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1.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力度。**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党建标杆”示范工程建设，推树一批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品牌。在社会组织章程中载明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机制。严格落实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年报时同步检查报告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的“三同步”要求。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健全党组织有效参与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

**2.强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会同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类型分布，重点发展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治理需要的社会组织。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出清，形成社会组织登记“有进有出”工作局面。改革登记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

**3.促进综合监管体制建立。**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工作的意见》，制定《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行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类型的社会组织，推进分类指导、分类监管。推进多元化监管。健全完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重大事项、财务收支、信息公开等管理。加强日常监管。推进社会组织年检、评估制度改革。健全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风险排查、投诉举报等制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信用监管。完善社会组织信用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严格执法监管。推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发展程序。

**4.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发挥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推动社会组织培育、社会参与引导、社会资源整合、动员触角延伸。制定《北京市朝阳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实施方案》，推进区、街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规范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现村居社区社会组织数量高于市级标准。加强社区服务需求目录、社会组织服务供给目录和供需对接机制等“两目录一机制”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在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任务中发挥专业作用。建立健全相关重要会议邀请社会组织代表列席、重大决策征求社会组织意见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共事务参与度。促进发挥服务行业自治管理作用，推动建立行业自律公约，引领和规范行业发展。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信用体系联动挂钩，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受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鼓励街乡将闲置社会资产无偿或优惠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二）加强行政区划管理

落实《北京市街道办事处设立标准(试行)》，结合重点难点区域管辖问题，积极稳妥推进街道乡镇行政区划优化设置调查研究。落实平安边界建设，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优化工作。加快城市化成熟地区乡镇政府向街道办事处转制，逐步撤销地区办事处，优化区位布局、提升政府效能。

（三）完善志愿服务管理

全面落实《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对照全市要求细化和履行民政部门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制度健全、运行顺畅的志愿服务行政管理体制。规范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机制，统一注册渠道。建立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加强志愿服务监管，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教育培训、事业发展。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促进志愿服务工作向楼门院延伸。努力推出一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供给

（一）创新婚姻家庭服务

多渠道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宣传力度。围绕满足群众办事快捷、“一站式”的需求，按照5A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进一步完善场所设施，加强婚姻登记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效能。整合社会力量和资源，提高服务专业性，通过第三方服务人员方式拓展婚姻家庭服务范围，打造朝阳窗口单位新标杆。按照《朝阳区“绿芽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婚登婚检“一站式”办公，促进朝阳区婚检率提升。推广“朝我说”等网络平台婚姻登记网上咨询业务，提升婚姻登记智能化便捷化水平。鼓励支持婚姻家庭行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专业社工机构发挥积极作用，常态化开展现代婚俗理念、健康家庭教育、和谐婚姻辅导、社会心理调适、家风家教等综合服务。

（二）深化殡葬服务管理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现代殡葬服务发展格局。健全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殡葬市场监管、殡葬服务移风易俗等关键制度。推动将殡葬服务、殡葬设施、殡葬用地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总体规划。加大基本殡葬服务投入，优化城乡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推进散坟治理和历史埋葬点提升改造，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健全殡葬服务监管体系，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有效遏制殡葬领域违规现象。

（三）发展社会心理服务

**1.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立区、街乡、社区（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发挥区级平台统筹协调、街乡级中心专业督导、社区（村）站点心理服务作用。推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人才与社区工作者融合发展，打造专兼职相结合的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加大社会心理服务人才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2.强化社会心理服务力量。**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心理服务制度，发展一批服务基层、贴近群众、专业能力突出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区级重点培训、街乡在岗培训、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打造专兼职结合的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推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队伍与社区工作者融合发展。

**3.广泛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加强社会心态监测分析，及时了解社会心态动向。支持社会心理服务机构针对不同人群的不同特点，为各类职业人群、青少年、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开展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大力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四）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1.理顺慈善事业机制。**全面落实慈善法，以党建为抓手，确保慈善工作稳步发展。大力弘扬慈善精神，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活动，打造“慈善朝阳”品牌。健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保值增值监管机制。加强慈善信用体系建设。履行好慈善类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做好审批及有效监督管理，推进规范运行。

**2.推进慈善平台建设。**完善慈善网络，探索在街乡、社区（村）建立慈善平台，促进政府和慈善社会组织信息和相关资源及时对接。探索逐步解决慈善设施紧张问题，推动打造公益慈善品牌，实现慈善资源整合。完善三级捐赠体系，优化基层捐赠站点布局，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提升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就近捐赠。

**3.推动慈善救助融合发展。**围绕发挥慈善救助“救急”“补缺”功能，通过困难群体数据库及临时救助等数据提高慈善救助对象信息的准确性，实现资源统筹，推动“慈善+救助”融合发展，促进供需有效衔接。依托慈善类社会组织，深挖慈善救助专项基金效能，健全基金运作机制，注重基金保值增值。逐步完善区级、街乡、社区（村）慈善救助体系，进一步规范保障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慈善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

（五）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障

进一步健全见义勇为部门协同机制，规范见义勇为行为确认，严格落实见义勇为权益保障政策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救助。持续深化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推进见义勇为政策法规和典型事迹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村居，大力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文明建设。

五、加强民政支撑体系

（一）持续推进民政事业信息化

深入推进民政业务“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编制民政业务信息化操作手册，优化服务流程。围绕养老服务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快实现服务资源数字化，推动民政领域优质资源放大利用、共享复用。依托信息技术，加强民政舆情治理能力，根据舆论发展趋势优化宣传路径，引导舆论导向，讲好民政故事。

（二）改善民政标准化工作

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养老服务、公共服务等不同领域民政业务，落实民政急需、社会急用的重点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分步推进民政标准化工作，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朝阳区优势，探索典型标准的制定，积极推动形成全市标准。

（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民政领域各种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审批事项清单制管理，实现民政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提升审批服务便民程度。

（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加强民政法治队伍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相适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实施执法岗位目录管理、执法资格考试、执法人员在岗培训等制度。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持续推进依法行政理念方式与民政各领域工作开展深度融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治工作队伍。综合运用聘请专家学者、律师及招录法学专业人才等方式，推进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关键岗位法治人才配置标准化。

（五）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和街乡养老照料中心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整体承接和连锁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研究《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指引》，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疏解腾退的用地、用房，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制定《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建设指导意见》。推进乡敬老院设施改造提升计划，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土地保障、建设支持、运营补贴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

**2.加强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依托养老机构分区管理、区域协作、老残儿统筹考虑等模式，拥有一所不少于100张床位的民政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2处各不少于50张床位的智力残疾人员社会福利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纾解社区服务压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3.优化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设施布局。**按照中央两办和市两办要求，结合民政部救助管理设施建设标准和我区救助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规划科学、设计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不少于200张临时救助和长期照料床位的自有产权救助站。积极整合现有儿童福利资源，推进朝阳区社会福利中心优化升级，建设符合要求标准的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完善区级层面孤儿保障体系。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定学习方案，定期组织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研究，不断夯实民政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和理论基础。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强化监督问责，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

二、加强资金支持

加大对民政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的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探索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方式创新。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民政和社会福利领域，构筑民政事业经费多元投入渠道。在养老服务、慈善公益等领域，探索以政府投入撬动社会投入的新模式。

三、加强人才支撑

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包括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在内的民政人才队伍，提升养老护理、儿童保护、社会救助、殡葬、康复等领域人员的服务能力。重点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形成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高中初级兼备的、与朝阳区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探索推动社工岗位开发设置，建立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

四、加强监督落实

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部门积极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研究协调重大任务，部署重要工作，通报重要进展，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跟踪，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实施成效，发现并监督解决执行中的问题。